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12月23日到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3年4月21日